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說明會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簡報內容

- 背景說明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相關修正條文說明
(96.7.4/ 95.12.14)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修正條文說明 (95.12.14)
- 公聽、研商會意見
- 參採公聽、研商會意見--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最新環保法規查詢說明
- 結語

背景說明

- 環保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迄今，業經二次修正。
- 為配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將有害事業廢棄物重新調整列管，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
- 修正增列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
- 增列事業廢棄物可自第二年起每一年檢測一次之檢測頻率但書限制。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相關修正條文說明
(96.7.4/ 95.12.1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 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三條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附表一。 二、混合五金廢料：附表二。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附表三。
第四條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附表四之標準者。 三、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四、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五、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六、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七、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八、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第五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改列或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附表一（表列排除程序與標準值由中央公告）。 二、依設施標準中間處理後，其有害性質消失者。 三、廢液不具製程有害、毒性有害、溶出毒性、戴奧辛、多氯聯苯、腐蝕性、反應性性質且採焚化或熱處理者。
第六條	清理計畫書或相關許可，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變更或異動。 因本標準修正而須增設之相關設施，於本標準發布後一年內應完成設置。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6年7月4日修正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 (96.7.4-/95.12.14)	現行條文 (94.12.27—95.12.14)
<p>第三條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p> <p>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p> <p>二、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u>判定</u>，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p> <p><u>三、生物醫療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u></p>	<p>第三條 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p> <p>一、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指附表一所列製程產生之廢棄物。</p> <p>二、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u>之不同</u>，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p>

■增訂生物醫療廢棄物為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款有害特性認定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移列至附表三。



附表三、生物醫療廢棄物

項目	成分與說明
一、基因毒性廢棄物(C-0512)	
(一)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氮芥苯丁酸), chlorna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環磷醯胺), melphalan(氮芥苯丙胺酸), semustine, tamoxifen(它莫西芬), thiotepa(沙奧特帕), treosulfan.
(二)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鉀硫脲酮), metronidazole(硝基甲嘧唑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歐沙氮平), phenacetin(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苯巴比妥), phenytoin(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黃體素), sarcoly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二、廢尖銳器具(C-0504)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
三、感染性廢棄物	
(一)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C-0501)	指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二) 病理廢棄物(C-0502)	指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三) 血液廢棄物(C-0503)	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四)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C-0505)	指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五)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C-0506)	指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六) 實驗室廢棄物(C-0507)	1. 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之。 2. 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七) 透析廢棄物(C-0508)	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八) 隔離廢棄物(C-0509)	指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九)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C-0511)	指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C-0510)	

修正條文 (96.7.4-/95.12.14)	現行條文 (94.12.27—95.12.14)
<p>第四條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p> <p>一、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p> <p>(二)直接接觸前目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棄盛裝容器。</p>	<p>第四條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p> <p>一、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棄物。</p> <p>(二)直接接觸前述化學物質之廢棄盛裝容器。</p>

為明確管制對象，將第一款第一目之「廢棄物」修正為「**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修正條文 (96.7.4-/95.12.14)	現行條文 (94.12.27—95.12.14)
<p>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依<u>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u>，以<u>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TCLP)</u><u>直接判定或先經萃取處理再判定之萃出液</u>，<u>其成分濃度</u>超過附表<u>四</u>之標準者。</p>	<p>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指<u>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u>，依<u>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TCLP)分析所為之以下任一結果</u>，超過附表三之標準者：</p> <p>(一)<u>TCLP之任一部分萃出液分析結果。</u></p> <p>(二)<u>以瓶式萃取器所得之萃出液分析任一揮發性有機物項目結果。</u></p> <p>(三)<u>金屬管制項目以TCLP萃出液直接分析結果。</u></p>

- 明定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之選定係依其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判定。
- 另將附表四之TCLP溶出標準分為農藥污染物、有機性污染物及有毒重金屬三類，以利辨識。
- 因戴奧辛具脂溶性特性，無法以水溶性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予以萃取，故刪除現行2,3,7,8-四氯戴奧辛之溶出標準，回歸至修正條文第四條戴奧辛事業廢棄物之總量管制機制。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分析項目	英文名稱	溶出試驗標準 (毫克/公升)
一、農藥污染		
(一)有機氯劑農藥	Organic Chloride pesticides	○·五
(二)有機磷劑農藥	Organic Phosphorous pesticides	二·五
(三)氨基甲酸鹽農藥	Carbamates pesticides	二·五
二、有機性污染物		
(一)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一三
(二)2,4-二硝基甲苯	2,4-Dinitrotoluene	○·一三
(三)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二
(四)苯	Benzene	○·五
(五)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五
(六)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五
(七)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五
(八)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五
(九)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ylene	○·七
(十)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七
(十一)2-(2,4,5-三氯酚丙酸)	2-(2,4,5-TP) (Silvex)	一·○
(十二)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二·○
(十三)硝基苯	Nitrobenzene	二·○
(十四)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三·○
(十五)吡啶	Pyridine	五·○
(十六)氯仿	Chloroform	六·○
(十七)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七·五
(十八)2,4-二氯苯氧乙酸	2,4-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一·○
(十九)氯苯	Chlorobenzene	一○○·○
(二十)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一○○·○
(二十一)總甲酚	Cresol	二○○·○
(二十二)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二○○·○
(二十三)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四○○·○
三、有毒重金屬		
(一)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Mercury and Mercury compounds	○·二
(二)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admium and Cadmium compounds	一·○
(三)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Selenium and Selenium compounds	一·○
(四)六價鉻化合物	Hexavalent chromium	二·五
(五)鉛及其他化合物(總鉛)	Lead and Lead compounds	五·○
(六)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Chromium and Chromium compounds	五·○
(七)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Arsenic and Arsenic compounds	五·○
(八)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液)	Silver and Silver compounds	五·○
(九)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Copper and Copper compounds	一五·○
(十)鋇及其化合物(總鋇)	Barium and Barium compounds	一○○·○

附表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項目	英文名稱	溶出試驗標準 (毫克/公升)
一、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Mercury	○·二
二、鉛及其他化合物(總鉛)	Lead	五·○
三、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Cadmium	一·○
四、鉻及其化合物(總鉻)	Chromium	五·○
五、六價鉻化合物	Chromium(VI)	二·五
六、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Arsenic	五·○
七、銀及其化合物(總銀)(僅限廢定影液及顯影液)	Silver	五·○
八、硒及其化合物(總硒)	Selenium	一·○
九、2,3,7,8-四氯戴奧辛	2,3,7,8-TCDD	○·○○一
十、有機磷劑農藥	Organo phosphorous pesticides	二·五
十一、氨基甲酸鹽農藥	Carbamates pesticides	二·五
十二、有機氯劑農藥	Organo Chlorine pesticides	○·五
十三、苯	Benzene	○·五
十四、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五
十五、氯苯	Chlorobenzene	一○○·○
十六、氯仿	Chloroform	六·○
十七、總甲酚	Cresol	二○○·○
十八、2,4-二氯苯氧乙酸	2,4-D	一○·○
十九、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七·五
二十、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五
二十一、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七
二十二、2,4-二硝基甲苯	2,4-Dinitrotoluene	○·一三
二十三、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五
二十四、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一三
二十五、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三·○
二十六、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二○○·○
二十七、硝基苯	Nitrobenzene	二·○
二十八、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一○○·○
二十九、吡啶	Pyridine	五·○
三十、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七
三十一、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五
三十二、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四○○·○
三十三、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二·○
三十四、2-(2,4,5三氯酚丙酸)	2,4,5-TP (Silvex)	一·○
三十五、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二
三十六、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污染防治設備所產生之污泥)	Copper	一五·○

三、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中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超過一·○ ng I-TEQ/g者。

修正條文 (96.7.4-/95.12.14)	現行條文 (94.12.27-95.12.14)
<p><u>三、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中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超過一·〇 ng I-TEQ/g者。</u></p>	<p>—</p>
<p><u>四、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指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之廢電容器（以絕緣油重量計）、廢變壓器（以變壓器油重量計）或其他事業廢棄物。</u></p>	<p>八、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指<u>含多氯聯苯之廢電容器、廢變壓器、廢油或含多氯聯苯廢棄物，其重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者。</u></p>

-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增訂第三款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並刪除現行條文附表三之2,3,7,8-四氯戴奧辛溶出試驗標準。
- 將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之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96.7.4-/95.12.14)	現行條文 (94.12.27—95.12.14)
<p>五、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p> <p>(一) 廢液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大於等於十二·五或小於等於二·〇；或在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 S 二〇 C) 之腐蝕速率每年超過六·三五毫米者。</p> <p>(二) 固體廢棄物於溶液狀態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大於等於十二·五或小於等於二·〇；或在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 S 二〇 C) 之腐蝕速率每年超過六·三五毫米者。</p>	<p>三、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u>產生之廢棄物</u>，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p> <p>(一) 廢液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大於<u>或</u>等於十二·五，<u>或</u>小於<u>或</u>等於二·〇；或在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 S 二〇 C) 之腐蝕速率每年超過六·三五毫米者。</p> <p>(二) 固體廢棄物於溶液狀態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大於<u>或</u>等於十二·五，<u>或</u>小於<u>或</u>等於二·〇；或在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 S 二〇 C) 之腐蝕速率每年超過六·三五毫米者。</p>
<p>六、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p> <p>(一) 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六十度者。但不包括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p> <p>(二) 固體廢棄物於攝氏溫度二十五度加減二度、一大氣壓下 (以下簡稱常溫常壓) 可因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p> <p>(三) 可直接釋出氧、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p>	<p>四、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u>產生之廢棄物</u>，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p> <p>(一) 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六十度者。但不包括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p> <p>(二) 固體廢棄物於攝氏溫度二十五度加減二度、一大氣壓下 (以下簡稱常溫常壓) 可因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p> <p>(三) 可直接釋出氧、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p>

條次調整，條文略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96.7.4-/95.12.14)	現行條文 (94.12.27—95.12.14)
<p>七、反應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常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 (二) 與水混合會產生劇烈反應或爆炸之物質或其混合物。 (三) 含氰化物且其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於二·〇至十二·五間，會產生 <u>二五〇</u>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四) 含硫化物且其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於二·〇至十二·五間，會產生 <u>五〇〇</u> mg H₂S/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p>五、反應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u>產生之</u>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常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 (二) 與水混合會產生劇烈反應或爆炸之物質或其混合物。 (三) 含氰化物且其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於二·〇至十二·五間，會產生 250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四) 含硫化物且其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於二·〇至十二·五間，會產生 500 mg H₂S/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p>八、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製造<u>含石綿之</u>防火、隔熱、保溫材料及煞車來令片等磨擦材料研磨、修邊、鑽孔等加工過程中產生易飛散性之廢棄物。 (二) 施工過程中吹噴石綿所產生之廢棄物。 (三) 更新或移除使用<u>含石綿之</u>防火、隔熱、保溫材料<u>及煞車來令片等</u>過程中，所產生易飛散性之廢棄物。 (四) 盛裝石綿原料袋。 (五) 其他含有百分之一以上石綿且具有易飛散性質之廢棄物。 	<p>七、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指事業<u>產生之</u>廢棄物，具有<u>易飛散性及</u>下列性質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製造石綿防火、隔熱、保溫材料及煞車來令片等磨擦材料研磨、修邊、鑽孔等加工過程中產生易飛散性之廢棄物。 (二) 施工過程中吹噴石綿所產生之廢棄物。 (三) 更新或移除使用含石綿之防火、隔熱或保溫材料過程中，所產生易飛散性之廢棄物。 (四) 盛裝石綿原料袋。 (五) 其他含有百分之一以上石綿且具有易飛散性質之廢棄物。

條次調整，條文略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96.7.4-/95.12.14)	現行條文 (94.12.27—95.12.14)
<p>— <u>(移列至附表三生物醫療廢棄物)</u></p>	<p><u>六、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研究單位、生物科技機構及其他事業於醫療、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下列之廢棄物：</u></p> <p>...</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09代碼已移除</p>	<p><u>九、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u></p> <p><u>(一) 廢鉛、廢鎘、廢鉻。</u></p> <p><u>(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p>

- 現行條文第六款 刪除，移列至 附表三生物醫療廢棄物 另為規定。
- 因廢鉛、廢鎘、廢鉻之單一非鐵金屬，屬巴塞爾公約清單B1020之乾淨未受污染單一廢金屬，爰參採該管制精神，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相關修正條文說明 (95.12.14)

第一章 **總則** (第1-4條)

第二章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第5-12條)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第13-18條)

第四章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 (第19-29條)

第五章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 (第30-41條)

第六章 **附則** (第42-46條)

修正條文 (95.12.14-)	現行條文 (95.1.3—95.12.14)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十三、滅菌法：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含微波處理）或化學原理將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u>其指標微生物削減率（reduction rate）至少須達百分之九九·九九九者</u>；其採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者，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u>採其他滅菌法者</u>，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九、滅菌法：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含微波處理）或化學原理將<u>感染性</u>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u>滅菌效能應以下列指標微生物測試，並達百分之九九·九九九者</u>：</p> <p><u>(一)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u>：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p> <p><u>(二) 其他滅菌法</u>：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p>

為使滅菌處理法之定義更明確，名詞定義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95.12.14-)	現行條文 (95.1.3—95.12.14)
<p>第二十一條 <u>生物醫療廢棄物</u>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p> <p>一、<u>基因毒性廢棄物</u>：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p> <p>二、<u>廢尖銳器具</u>：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p> <p>三、<u>感染性廢棄物</u>：以熱處理法處理。但<u>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u>，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未破壞原形者，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¹產出事業名稱、²滅菌方式、³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⁴滅菌日期及⁵滅菌效能測試結果。</p> <p><u>滅菌法之處理標準、操作規定及滅菌效能測試之標準程序</u>，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u>感染性事業廢棄物</u>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下：</p> <p>一、<u>紅色容器貯存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u>：以熱處理法處理。</p> <p>二、<u>黃色容器貯存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u>：以滅菌法處理或以熱處理法處理。</p> <p>三、<u>廢棄之針頭、針筒</u>：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應經滅菌後粉碎處理。</p> <div data-bbox="1193 917 1610 145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得經滅菌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0501 ■ C-0506 ■ C-0507 ■ C-0508 ■ C-0511 </div>



公聽、研商會意見

公聽會:11月27日(公會代表)

研商會:11月30日(部會代表)

第3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

第3款「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文字中為何將現行條文中「有害事業廢棄物」修正為「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應予以說明。

➡為配合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進行文字修正，將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對象調整改為「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第3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

第4款：「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分析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該項檢測項目是由業界自行選定，還是需由主管機關同意後才有效？

應由業者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等自行判定，但主管機關如對檢測項目有所疑慮，事業仍應配合提出相關檢測項目結果或其他可免作檢測之佐證資料，而主管機關亦可依法對於事業未檢測但仍認為有疑慮之項目，進行稽查檢測。

第3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

第11款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規定之農藥污染物、有機性污染物或有毒重金屬之項目及濃度。
- (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有害物質管制項目及濃度。
- (三)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為熱處理者，應執行本條第五款之檢測項目。

第3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

第11款第2目(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有害物質管制項目及濃度)

- 建議該標準制定應考量土污法標準，掩埋場屬有適當管控的場所，該進場管制基準標準值應較土污法寬鬆。
- 第1目、第2目之檢測項目差異為何？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標準值是否包括所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項目。

➡ 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標準值本署尚未公告，該基準未來管制對象應包含有害或一般事業廢棄物。除標準值將與附表四溶出試驗標準（TCLP）不同外，且因掩埋場之廢棄物是永久存在的，就風險考量，該管制基準會比TCLP更嚴格。

第3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

第11款第2目(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有害物質管制項目及濃度)

-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並不能直接進衛生掩埋場**，增列第3條第11款第2目規定之用意為何？是否能達到管制之目的？
- 其對象僅針對「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但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7條之對象，應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等，故該條文會不會限縮未來事業廢棄物進衛生掩埋場之管制。

➡ 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如欲進入衛生掩埋場，仍需被要求檢測，並應符合標準值始得掩埋。各與會單位對本條目之修正建議，本署會納入研議。

第3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

第11款第3目(中間處理方法為熱處理者，應執行本條第五款之檢測項目)：

-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為熱處理者，應執行本條第5款之檢測項目。」，對以焚化法處理之廢棄物（如事業產生之廢酸液）是否仍要進行戴奧辛檢測？
- 如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木材）以熱處理方法處理者，是否仍需作戴奧辛檢測？

➡ 針對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例如以熱處理處理後產生之飛灰、底渣或灰渣，需作戴奧辛濃度檢測。至於以熱處理方法處理前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則無須依第3條第5款進行戴奧辛檢測。

第4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執行檢測之規定與頻率)

☰ 第3款-前款規定應檢測之廢棄物，經連續二次檢測結果均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自第三次起每一年檢測一次。但第二年起經事業任一次檢測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應回復前款之檢測頻率。

- 「...但第二年起經事業任一次檢測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稽查檢測...」，建議須加註應如何才能再回復一年檢測一次之機制。
- 「...但第二年起經事業任一次檢測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稽查檢測，...」，該款稽查權限建議增列督察大隊。

➡ 條文文字可能造成誤解或未能周全部份，本署廢管處會再與法規會討論。

第4條第3款之修正建議，本署同意增列。

第4條(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執行檢測之規定與頻率)

第5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至少一年檢測一次」，該項規定未來會不會有事業已將其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但仍強制要求作檢測之情形。

➡ 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如未來有某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要特別管制時，能有法源依據。目前本署尚未有相關公告，未來如有公告時，公告前仍會召開公聽、研商會進行討論。



參採公聽、研商會意見—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環保法規查詢系統 - 首頁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D:eye 繁 繁轉簡 簡 簡轉繁 英 英譯繁 繁 繁譯英 簡 簡譯英 日 日譯繁 日 日譯簡 繁 繁譯日 簡 簡譯日

Google 開始 書籤 236 已擱載 ABC 拼字檢查 a i 翻譯 設定

網址(D) <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移至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最新更新日期：2007/12/26 訂閱法規新訊 PDA版法規 環保法規首頁 環保署首頁 English

法規搜尋：
輸入法規名
搜尋

法規分類
組織及處務
環境綜合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空氣污染防治
噪音污染管制
水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
廢棄物清理
應回收廢棄物
資源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環保署研議中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環境检测方法草案預告)

法律：
◎ 「廢棄資源物再生與廢棄管理法」草案

法規命令：(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公告第一批易發生噪音設施」草案 (96.12.18.)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第一項修正草案 (96.12.18.)
◎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2修正草案 (96.12.11.)
◎ 「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4條、第6條之1修正草案 (96.12.11.) 總說明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範本」草案 (96.12.7.) 範本一 範本二
◎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96.11.30.)」
◎ 「高級柴油及石油焦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修正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96.11.29.)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草案 (96.11.26.)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 (96.11.26.)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 (96.11.20.)

<http://w3.epa.gov.tw/epalaw/prelaw/pre04450.doc> 網際網路



修正重點說明 (1/3)

☐ 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修正發布--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五款

- 增列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採滅菌法中間處理者之規定
- 並配合滅菌法名詞定義調整文字
- 明訂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對象為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
- 修正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係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其選定分析之檢測項目範圍為附表四規定之項目及濃度
- 增訂屬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

修正重點說明 (2/3)

- ☐ 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修正發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調整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
 - 將原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管制規定，修正為附表四農藥污染物、有機性污染物或有毒重金屬之項目及濃度規定
 - 新增事業廢棄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有害物質為檢測項目
 - 同時增訂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為熱處理者，檢測項目應執行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以作為最終處置檢測管理之依據。



修正重點說明 (3/3)

☐ 為健全本辦法管理功能--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明訂事業依前款但書檢測，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應依**前款前段**規定辦理檢測。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項目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屬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中所規定廢棄物之成分及含量。</p>	<p>一、屬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一中所規定廢棄物之成分及含量。</p>
<p>二、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採滅菌法中間處理者，以下列指標微生物測試其削減率：</p> <p>(一)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p> <p>(二)其他滅菌法：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p>	<p>七、屬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採滅菌法中間處理者，以下列指標微生物測試其滅菌效能：</p> <p>(一)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法：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p> <p>(二)其他滅菌法：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p>

- 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條次變更，調整各款之**排序**。
- 增列**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採滅菌法中間處理者之規定。
- 配合滅菌法名詞定義之修正，將「**滅菌效能**」修正為「**削減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三</u>、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u>固體或液體</u>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成分及含量。</p>	<p>二、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u>有害事業</u>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成分及含量。</p>
<p><u>四</u>、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u>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其選定分析之檢測項目範圍</u>，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u>四</u>規定之<u>農藥污染物、有機性污染物或有毒重金屬</u>之項目及濃度。</p>	<p>三、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u>三</u>規定之<u>有機物質或無機物質</u>之項目及濃度。</p>
<p><u>五</u>、屬戴奧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事業廢棄物中含<u>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u>。</p>	<p>—</p>

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修正：

1. **調整**各款之排序；
2. 明訂**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對象為「**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3. 修正**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係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其選定分析之檢測項目範圍，為**附表四**規定之項目及濃度；
4. 增訂屬**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測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六、屬多氯聯苯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多氯聯苯之含量。</p>	<p>九、屬多氯聯苯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檢測項目為多氯聯苯之含量。</p>
<p>七、屬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或為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S20C)之腐蝕速率。</p>	<p>四、屬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或為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鋼材S20C)之腐蝕速率。</p>
<p>八、屬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閃火點。</p>	<p>五、屬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閃火點。</p>
<p>九、屬反應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及其氰化物或硫化物含量。</p>	<p>六、屬反應性事業廢棄物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及其氰化物或硫化物含量。</p>
<p>十、屬石棉及其製品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石棉之含量。</p>	<p>八、屬石棉及其製品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為石棉之含量。</p>

•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條次變更，**調整**各款之**排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十一</u>、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如下：</p> <p>(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u>四</u>規定之<u>農藥污染物</u>、<u>有機性污染物</u>或<u>有毒重金屬</u>之項目及濃度。</p> <p>(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有害物質管制項目及濃度。</p> <p>(三)<u>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為熱處理者</u>，應執行本條第五款之檢測項目。</p>	<p>十、經中間處理後作最終處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檢測項目<u>為</u>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u>三</u>規定之<u>有機物質</u>或<u>無機物質</u>之項目及濃度。</p>

研商會中建議刪除因有害事業廢棄物不能進衛生掩埋場

- 1.將原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管制規定，修正為附表四農藥污染物、有機性污染物或有毒重金屬之項目及濃度規定。
- 2.增列「事業廢棄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基準之有害物質為檢測項目。
- 3.增列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為熱處理者，檢測項目應執行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事業對其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執行檢測之規定與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事業對其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執行檢測之規定與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表列排除核准者，應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表列排除核准者，應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時，其處理後之廢棄物，應由處理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u>但</u>經連續二次檢測結果均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u>得改為</u>一年檢測一次。</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時，其處理後之廢棄物，應由處理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p>
<p>三、<u>事業依前款但書檢測，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應依前款前段規定辦理檢測。</u></p>	<p>三、<u>前款規定應檢測之廢棄物，經連續二次檢測結果均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自第三次起每</u>一年檢測一次。</p>

明訂事業依前款但書檢測，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應依前款前段規定辦理檢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四、第二款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處理方法或設施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辦理檢測。	四、第二款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處理方法或設施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辦理檢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至少一年檢測一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至少一年檢測一次。

條文未修正。



最新環保法規查詢說明

網址 <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http://w3.epa.gov.tw/epala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環保法規

最新更新日期：2007/9/3

訂閱法規新訊 | PDA版法規 | 環保法規首頁 | 環保署首頁

法規搜尋：
輸入法規名： 搜尋

法規分類

- 組織及處務
- 環境綜合計畫
- 環境影響評估
- 空氣污染防治
- 噪音污染管制
- 水污染防治
- 海洋污染防治
- 廢棄物清理
- 應回收廢棄物
- 資源回收再利用
- 土壤及地下水
- 毒化物管理
- 飲用水管理
- 環境用藥管理
- 公害糾紛處理

環保法規 (本網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維護)

- 最新環保法規 下載環保法律壓縮檔
- 環境保護法令檢索系統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 環保法規立法草案公報
- 本署各業務處相關資料
- 檢測法規
- 環保法規建制
- 地方環保法規
- 相關機關法規
- 大法官環保解釋
- 環保刑罰執行情形
- 違反環保法律處分參考

網址 <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環保法規

最新更新日期：2007/9/3

訂閱法規新訊 | PDA版法規 | 環保法規首頁 | 環保署首頁

九十六年七月份公(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

法規命令	公(發)布日期	環 保 法 規 名 稱
廢止	96/07/26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保險契約項目與內容
	96/7/26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96/7/26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
	96/7/23	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修正	96/7/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96/7/17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	96/7/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行政規則/公告	公(發)布日期	環 保 法 規 名 稱
修正	96/7/26	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停止適用	96/07/26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作業要點



法規搜尋：

輸入法規名: 搜尋

法規分類

- 組織及處務
- 環境綜合計畫
- 環境影響評估
- 空氣污染防治
- 噪音污染管制
- 水污染防治
- 海洋污染防治
- 廢棄物清理**
- 應回收廢棄物
- 資源回收再利用
- 土壤及地下水
- 毒化物管理
- 飲用水管理
- 環境用藥管理
- 公害糾紛處理
- 環境污染檢驗
- 環保人員訓練
- 各國法規中譯

廢棄物清理

(法律)

1. 廢棄物清理法 (95.05.30.)

(法規命令)

2.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91.11.20)

3.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96.07.04.)

4.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91.09.25)

5.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96.05.28.)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5.12.14.)

7.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94.01.05.)

8.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90.11.23)

9.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工89.10.18)

1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95.08.11.)

11. 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扣留作業辦法 (91.03.13)

1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91.05.01)

13.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91.05.29)

14. 事業辦理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勵辦法 (91.06.26)

15. 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91.07.10)

16.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91.06.26)

17.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訓91.08.14)

18.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95.08.17.)

19.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檢94.12.28.)

20.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92.04.30.)

法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相關公告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法規

結 語

- 修正草案內容可自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中查詢或下載(<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兩項標準之修正內容可自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查詢或下載(<http://w3.epa.gov.tw/epalaw/>)
- 配合上述兩項標準之修正發布，後續會有相關配套措施公告，惠請事業配合辦理。